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自强、龙首、临潼校区直饮机设备安装项目（三次）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ZJGS-ZB-2026（42）-2

合同编号：HT-20261111-0630

甲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FR-1-XY-2026-5-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自强、龙首、临潼校区直饮机设备安装项目（三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 陕西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 小微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 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587800.00，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甲方经办人 张锋，联系电话 13991920215；乙方经办人 刘万林，联系电话 18629530297.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配套服务、施工并修补缺陷.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竣工资料、培训记录、技术文档移交确认单等）.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考虑到乙方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并修补缺陷，若供货标准和验收标准均能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5%的履

FP-F-XTY-2026342

约保证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及完整申请资料到甲方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30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　　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30天内，供货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采购方处办理全部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 天内。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后，36 个月。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FR-FXTY-2026342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名称：陕西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21502 室

电话：186295302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10363403742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11 月 13 日

FR-T-XTY-2026-342